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戰略投資入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遠傳電信簽訂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通過全資子公司認購444,341,020股遠傳電信股份，佔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2%。本公司應付的對價約為新台幣177.736億元（等於約港幣40.765億元），相當於每股遠傳電信股份新台幣40.00元（等於約港幣9.17元），且對價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調整。同日本公司與遠傳電信簽訂一項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投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於2009年4月29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簽訂了一項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全資子公司認購444,341,020股遠傳電信股份（「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遠傳電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2%。本公司應付對價約為新台幣177.736億元（等於約港幣40.765億元），相當於每股遠傳電信股份新台幣40.00元（等於約港幣9.17元）。該對價可能會調整。若遠傳電信股份在本公司或遠傳電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通知對方交割日期前連續14個台灣交易日（包括通知交割日期當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遠傳電信股份新台幣35.00元至新台幣50.00元的範圍之外，則本公司和遠傳電信將重新協商以同意新的認購價。每股遠傳電信股份價格的任何向上或向下之調整（若有）均不應超過新台幣5.00元。股份認購的對價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資金，並在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每股遠傳電信股份新台幣40.00元的認購價（不計可能作出的調整）較遠傳電信股份在2009年4月28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市價每股新台幣34.70元溢價15.3%。

股份認購的完成須以包括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其他若干條件的滿足為前提。股份認購完成後，遠傳電信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提名的一名人士獲選任為遠傳電信的董事。

於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遠傳電信簽訂了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將於股份認購完成時生效。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和遠傳電信將就雙方互惠性戰略發展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包括共同採購、漫遊業務、數據和增值業務及網絡和技術發展等）開展長期廣泛的合作。

交易方資料

遠傳電信為台灣著名電信公司，一向致力於提供行動、寬頻、媒體、國際服務等四大類整合性服務。遠傳電信透過持續擴大服務範疇，和以最新科技將服務整合傳遞到客戶手中，以期成為在電信上中下游產業佔居重要領導地位，並橫跨電信溝通、資訊下載、趣味娛樂與商務交易的全方位電信服務業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遠傳電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交易理由

隨著海峽兩岸交往的日益增進，本次交易將有助於本公司在包括大陸、香港及台灣在內的兩岸三地實現業務的延伸，為移動用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本公司相信，通過與遠傳電信的戰略合作將進一步延伸客戶服務，為往返兩岸的個人客戶以及跨兩岸經營的企業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個性化的服務。此外，台灣的移動通信市場發展較為成熟，在3G技術的應用、數據增值服務等方面均具有相當的領先優勢和寶貴經驗，同時雙方均有興趣探討在通信技術標準方面的研發合作。因此，本公司認為，與遠傳電信進行戰略合作對本公司探索未來移動通信市場的技術發展趨勢、積累3G及下一代通信技術標準等相關的先進技術和產品的運營管理經驗將是很好的借鑒。

一般資料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告僅供各位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09年4月29日

本公告按港幣1.000元 = 新台幣4.360元的匯率，即2009年4月28日的通行匯率，提供新台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着新台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張春江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Nicholas Jonathan Read*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